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40 號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44 號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45 號

請 求 人 林○瑋 住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○段○
巷○弄○號○樓

林○○ 住詳卷

受 評 鑑 人 李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蔡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邢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李○○、蔡○○分別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邢○○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檢察長。受評鑑人李○○偵辦士林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、第○○○號、第○○○號、第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瑋、林○○（民國 96 年生，未成年人）提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及受評鑑人蔡○○偵辦臺北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瑋提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過程中，均未詳查事證，應傳喚而未傳喚證人以釐清被告犯罪事實，對犯意之認定與常理有違，而分別為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林○瑋針對系爭乙案件未聲請再議，案件因而確定，惟另以「中華民國

臨床心理醫師工會的證明，證明臨床心理師不能開立任何刑事證明，只能開診斷摘要」為由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再行起訴事由，向士林地檢署提出聲請，復由受評鑑人李○○以 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丙案件）偵辦，然受評鑑人李○○未就請求人所提之上開新證據詳加調查，逕認請求人之上開主張並非新事實、新證據而予以簽結。請求人針對系爭甲案件及系爭丙案件不服，均聲請再議，由受評鑑人邢○○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丁案件）承辦，其未盡監督之責，逕認受評鑑人李○○承辦系爭甲案件認事用法妥適，並無違誤，未再詳加調查，以聲請再議無理由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案件因而確定；針對系爭丙案件，則以聲請再議不合法，逕行簽結。因認受評鑑人李○○、蔡○○等 2 人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且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，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；而受評鑑人邢○○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均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

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 就系爭乙案件有關偽證部分，本件請求人林○瑋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所提告之偽證罪嫌，如成立犯罪，直接受侵害者為國家司法審判權之正當行使，係屬國家法益，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被告可能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，其於系爭乙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有系爭乙案件不起訴處分書 1 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字第 45 號卷第 3 頁至第 5 頁）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。

(二) 就系爭乙、丙案件，請求人林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請求人林○○於系爭乙、丙案件之身分乃

是證人，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有系爭乙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系爭丙案件簽結函各 1 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字第 45 號卷第 3 頁至第 5 頁及檢評字第 40 號卷第 228 頁至第 229 頁）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此部分請求亦於法不合。

- (三) 就系爭甲案件、系爭乙案件（除偽證罪外）及系爭丁案件（針對系爭甲案件不起訴處分部分），請求人林○○瑋、林○○指稱受評鑑人李○○、蔡○○未詳查事證，未傳喚相關證人，對犯意之認定與常理有違，而逕予不起訴處分及指稱受評鑑人邢○○未盡監督之責，亦未再加詳查，而逕予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李○○、蔡○○針對系爭甲、乙案件未傳訊相關證人及受評鑑人邢○○針對系爭丁案件，未再詳加調查而有偵查不完備等情形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李○○、蔡○○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受評鑑人邢○○所為之駁回處分表示不服。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，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偵訊、對質、勘驗、鑑定、搜索、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，以供採取事證，資以釐清事實，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，有自由裁量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又觀諸系爭丁案件（針對系爭甲案件部分）處分書內容，除就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，一一論

述或屬無必要，或屬無理由外，亦就請求人一再指摘被告之犯行，再行探究斟酌，進而認定被告所涉妨害自由等罪嫌不足，原不起訴分並無不當，駁回再議之聲請，實難認有何未詳查事證或偵查有不完備之情事。而系爭丁案件（針對系爭丙案件部分）受評鑑人邢○○以再議不合法駁回，係因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，本未經受評鑑人李○○為不起訴處分，並非在原不起訴處分（即系爭甲案件）之範圍內，自不得聲請再議，請求人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則就此部分再議為簽結，亦無何違誤之情。

- （四）就系爭丙案件部分，與先前請求人林○瑋曾提出之系爭乙案件屬同一案件，該案經受評鑑人蔡○○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未聲請再議，案件因而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 1 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字第 45 號卷第 3 頁至第 5 頁）。而請求人以「中華民國臨床心理醫師公會的證明，證明臨床心理師不能開立任何形式證明，只能開診斷摘要為由」，主張屬新證據，經受評鑑人李○○認系爭丙案件之被告僅為家事法院所指派之程序監理人，其所提出之訪視報告亦與請求人上開主張之新證據無涉，是以，前案不起訴處分既已確定，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，自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明定，則受評鑑人李○○依該法律規定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，因認無新證據之情形，而逕予簽結，實無任何違誤，益證系爭丙案件並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情事，實不得因受評鑑人李○○就系爭案件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其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且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。

- （五）綜上，本件請求部分於法不合，部分顯無理由，依據

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

委 員 文家倩

委 員 王銘裕

委 員 杜怡靜

委 員 李玲玲

委 員 吳從周

委 員 呂理翔

委 員 李慶松

委 員 林昱梅

委 員 周愨嫻

委 員 詹順貴

委 員 楊雲驊

委 員 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科 員 王孟涵